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198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监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内，占地面积640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高盐废水处理系列，处理规模为1200m³/h，和低盐废水处理系列，处理规模为1000m³/h。本项目包括：在高盐废

水处理系统和低盐废水处理系统分别增设 1 套 “活性炭粉末吸附-高速沉淀” 深度处理系统，共用 1 套活性炭粉末投加装置、氧曝池曝气系统改造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公用工程依托公司原有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198 号）。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自 2018 年 1 月份开始调试运行，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1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一致。验收范围为乙烯污水场高盐、低盐废水深度处理系统主体工程及其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乙烯厂区各生产厂的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污染雨水以及化工园区部分企业排放污水，经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再经“活性炭粉末吸附-高速沉淀”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气。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水泵和风机等机械运转产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减振、隔音、消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距离约650米。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目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待鉴定完毕后，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方式。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预案已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备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在排放口位置安装了在线仪器，主要监测指标为 COD、NH₃-N。目前在线仪器已与政府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8年7月2日-3日由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

1. 废水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高盐系列污水深度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26-7.30，其他各污染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氨氮 1.22mg/L、COD32mg/L、悬浮物 10mg/L、BOD₅9.8 mg/L、总氮 13.2mg/L、总磷 0.07mg/L、总有机碳 11.2mg/L；低盐系列污水深度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40-7.43，其他各污染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氨氮 0.43mg/L、COD32mg/L、悬浮物 10mg/L、BOD₅9.1mg/L、总氮 7.52mg/L、总磷 0.09mg/L、总有机碳 12.9mg/L。COD、氨氮排放浓度满足《2018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暨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13号）要求；pH、BOD₅、SS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总磷、总氮、总有机碳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要求；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氨气最大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4\text{dB}(\text{A})$ 和 $49.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二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目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待鉴定完毕后，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方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污染物减排，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按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按平均浓度计算），高盐系列污水深度处理设施COD去除效为18.4%、TOC去除效率为15.4%、SS去除效率为30.8%、总磷去除效率为45.5%；低盐系列污水深度处理设施COD去除效为34.2%、TOC去除效率为28.3%、SS去除效率为15.1%、总磷去除效率为42.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 650 米，项目泵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影响较小；项目属于污水深度治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厂界废气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运行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3. 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

2018年9月7日

王以风 周峰 朱伟林